

《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》

第十四條 修訂說明

研發處&產學創新總中心

114年1月23日 更新

產學合作計畫 作業分流

涉及政府補助



研發處 計管組
分機#50940~50949



例如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
工研院執行經濟部分包計畫

營利性私法人獨資



產學創新總中心
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
分機36000 #122、#133



計畫成果歸屬 &
智權收益約定

Step1：確認合作對象性質

法人類型		常見名稱
私法人	營利社團	主要為公司，常見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。包括民營及國營公司。
	公益社團	農漁會、公商會等。
	財團法人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私立大學、各式登記有案之基金會等。
公法人		中華民國本身及下轄之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行政院本身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：常見如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等。

 自然人與外國團體準用私法人類型。

Step2：確認計畫成果歸屬態樣

(營利性私法人獨資計畫)

校獨有

- 本校可自行授權第三方
- 本校、教師支付專利費用
- 無須約定先期技轉金

or

共有

- 本校可自行授權第三方
- 私法人支付專利費用
- 無須約定先期技轉金

or

共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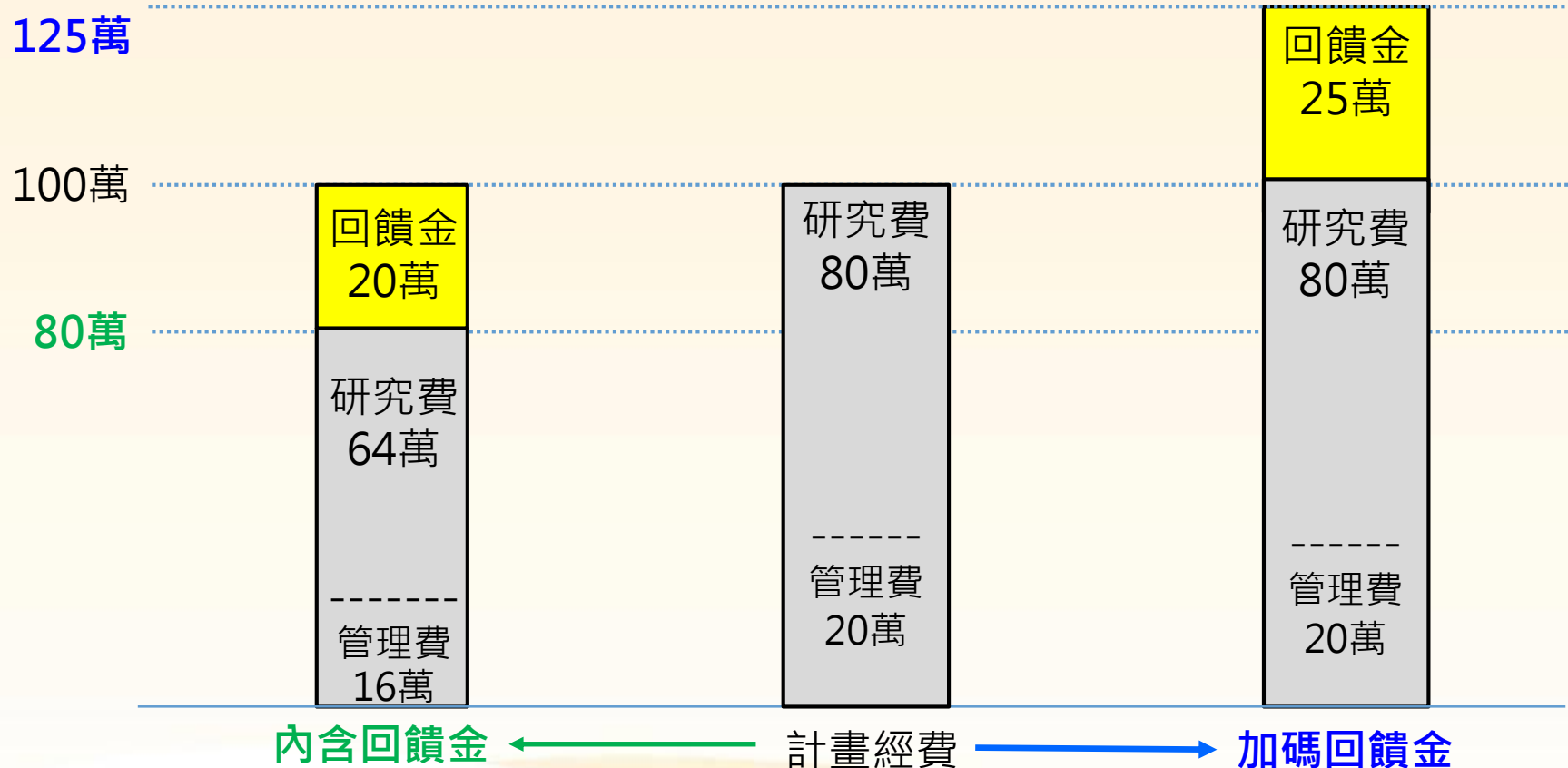
- 本校不可自行授權第三方
- 應支付先期技轉金 = (研究費 + 管理費) * 15% 以上
- 私法人支付專利費用、得約定衍生利益金

or

私法人獨有

- 應支付回饋金 = (研究費 + 管理費) * 25% 以上
- 得約定衍生利益金
- 例外：檢測類、課程開設案等，無回饋金。

營利性私法人獨有計畫成果 經費圖示



★回饋金*63.75%為教師研究團隊個人所得，或為研究室專帳彈性支用。

★管理費：通則為〔計畫經費 = 研究費 + 管理費〕*20%。

預期效益

- * 協助教師思考智權歸屬 & 對價策略。
- * 教師盡早通知技轉中心派員協助。
- * 利益迴避 & 揭露。

利益衝突管理 (學研機構*研究人員*技轉人員)

規定內容

(兼職§8~10；行政院版§7~9)

- **財產**利益：研究 / 技轉人員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持有公司股權超過5%或1年內自公司獲得15萬以上利益
 - ✓ 研究人員→揭露利益
 - ✓ 技轉人員、審議委員、核決主管→迴避 由代理人辦理
- **職務**利益：研究 / 技轉人員及其配偶、(孫)子女、(祖)父母或兄弟姊妹擔任創辦人、發起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
 - ✓ 研究人員→揭露利益
 - ✓ 技轉人員、審議委員、核決主管→迴避 由代理人辦理

情境說明

- 甲大學準備將A教授研發之技術技轉給乙公司，A教授15歲的兒子持有乙公司6%股權；甲大學本次技轉案核決主管B的配偶，剛好也擔任乙公司的董事
 - ✓ A教授15歲的兒子持有乙公司股票超過5%，應揭露利益關係。
 - ✓ B核決主管的配偶為乙公司董事，B於技轉案應迴避審議的作業及過程。